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 ◆ 拟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 ◆ 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投资，但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合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6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签订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

根据《投资意向书》，东睦股份与富奥股份拟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最终公司名称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拟定长春东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960万元，持有长春东睦70%的股权；富奥股份拟以现金出资840万元，持有长春东睦30%的股权。长春东睦成立后，公司与富奥股份拟进一步整合双方在吉林长春的同业产业资源，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投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自2017年7月17日起正式生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奥股份在长春投资设立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长春东睦的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二）授权芦德宝根据批准后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及其主要精神，与富奥股份共同签署《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

（三）推荐芦德宝、曹阳、何灵敏为长春东睦董事候选人；

（四）授权曹阳全权负责办理长春东睦设立、工商登记，与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整合等相关事宜。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存在风险；

（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就本投资签署正式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及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在长春东睦正式投资前，将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履行项目建设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尽量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